

“ 4 · 17 ”

安宁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6 月 28 日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1. 发生事故基本情况	2
2. 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3
3. 发生合作关系单位、用工人员合同签订情况	4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 事故发生经过	6
(四) 事故现场情况	6
1. 选矿厂门口墙体处情况	6
2. 事故点作业情况	6
(五)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0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 善后处置情况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德之匠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13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 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5

“ 4 · 17 ”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 17 分许，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选矿厂入口右侧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218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安宁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公安局、安宁市总工会、县街街道办事处等部门依法组成“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事故调查组聘请相关领域专家为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邀请安宁市纪委监委监督事故调查全过程。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记录台账和对相关人员问询，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同时，剖析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总结事故主要教训，提出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认定，安宁县街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4·17”一般坍塌生产安全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 发生事故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3日13时许，丰*驾驶车辆号牌为云A*****的挂式货车在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选矿厂（简称“选矿厂”）门口倒车时不慎将该公司门口砖混结构的外墙撞裂，后丰*选择报车辆所购买保险的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进行处理，经平安保险云南分公司、车主、受损方（选矿厂）现场协商，由平安保险云南分公司进行修复。2025年4月14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将该项标的车牌云A*****事故授权委托给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全权处理。后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业务员王*按照公司流程，在勘验完现场后将该受损情况等录入其公司系统，并进入公司内部系统发起询价工作，由系统内入选的相关维修单位进行报价。2025年4月14日，由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以6000元人民币的价格中标该围墙拆除修复项目。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在进行拆除修复项目时，发生坍塌，造成人员伤亡。

2. 事故涉及单位基本情况

(1) 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之匠公司），是该围墙拆除修复项目的承包单位。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1MA6P9RR3XD，注册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高*。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53*****，资质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0 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交通设施维修；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安全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为保险承保方，该围墙拆除修复项目的发包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21 日，注册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81662628630U，负责人为李*。经营范围包括企业财产损失保险；家庭财产损失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能源保险；一般责任保险；保证保险；信用保险；种植保险；养殖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鑫疆公司），为受损方。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0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668282888Q，注册地位于安宁市*****，法定代表人为杨*。经营范围包括磷矿的采选、技术研发、矿产品的加工及购销；磷矿浮选捕收剂及助剂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发生合作关系单位、用工人员合同签订情况

(1) 2023 年 3 月，德之匠公司与死者李*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期限为 3 年），约定了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概况（更换护栏、维修更换道闸、绿化管养、地面围墙拆除重建、路灯杆维修更换、限高架维修、线缆维护等工程）、

双方承诺、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等八条条款。2024年6月3日，德之匠公司购买了雇主责任保险，保险单号为AKUM*****（期限为365天，从2024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1日止），购买保险人员名单里包含了李*、黄*和杨*。

（2）2024年7月31日，德之匠公司与死者李*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期限为1年，从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止），约定双方采取个案委托的方式进行合作，协议中约定乙方负责人（李*）为安全生产责任人。

（3）2024年11月14日，平安保险云南分公司与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期限为1年，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约定双方就平安保险云南分公司财产险承保标的，车险中三者车内、外物的损失报价及维修、客户增值服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深层次合作。该协议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对该项目监督检查情况不到位，且未与德之匠公司就该墙体拆除修复签订过专门的项目合同和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德之匠公司。公司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行不到位，公司未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李*（死者）。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建筑施工领域资质。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4 月 14 日，德之匠公司以 6000 元人民币价格中标选矿厂围墙拆除修复项目后，又将该项目违法发包给了李*（死者），李*组织黄*、杨*、路*（死者）四人组成围墙拆除修复项目施工队，并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15 分，由李*带领该施工队进场施工，在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和佩戴安全头盔等的情况下，使用电锤、电镐等工具对损坏的砖混结构墙体（俗称“二四”墙，高度约 3 米）采用从两边往中间的方式进行拆除，到当天上午 11 时 17 分许，当对该拆除墙体剩余中间部分，采用底部掏掘的方式拆除时引发墙体坍塌，将正在施工作业的李*和路*压倒，将杨*弹出墙体范围。后经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对李*和路*两人进行抢救无效后确定两人已无生命体征，杨*无明显外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1.选矿厂门口墙体处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云南省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云南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联合选矿厂门口，事故发生时，墙体施工现场仅放置了三个锥桶，无其他安全警示标志，未设置安全保护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的要求。

2.事故点作业情况

（1）事故当天，杨*带领其组织的施工队，成员为李*、黄*、杨*、路*四人进场施工，李*未对其施工队成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及技术交底。

（2）在进行破损围墙拆除作业时，未采取必要安全措施和佩戴安全头盔等。

（3）现场照片



图一：现场概况图片（自西向东方向）



图二：事故现场照片



图三-1：现场施工车辆及工具照片



图三-2：现场施工车辆及工具照片



图三-3：现场施工车辆及工具照片

（五）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1）李*（死者），男，汉族，1987年9月21日出生，户籍地：河南省封丘*****，身份证号：410*****。与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是劳务施工队的负责人。

（2）路*（死者），男，汉族，1969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532*****，户籍地：云南省曲靖市*****。是李*于事故发生当天找的临时施工人员。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认定本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218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17日12时17分许，安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县街街道办事处电话通报：安宁市县街街道三明鑫疆磷业股份有限公司门口，两名工人维修外墙时被倒塌围墙砸伤。随后，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宁市公安局、县街街道办事处等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立即向中共安宁市委、市政府和昆明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二）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项目现场施工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120救护人员赶到现场抢救无效后确定已无

生命体征。经法医现场勘验后排除机械性暴力损伤死亡，并将死者遗体运至殡仪馆。随后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赶到现场配合处理后续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与李*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县社调[2025]6号）、《一次性工亡补偿协议书》，赔付死者李*105万元人民币。同日，与路*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昆安县调[2025]11号）、《一次性工亡补偿协议书》、《承诺书》赔付死者路*113万元人民币。2025年4月24日，死者李*遗体火化，2025年4月25日，死者路*遗体火化，目前两名死者家属情绪稳定。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李*组织路*、杨*开展围墙拆除修复作业时，违反《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人工拆除墙体施工时未从上至下逐层拆除，采用底部掏掘的方法，在拆除过程中墙体失稳，导致墙体倒塌砸中两名死者。

（二）间接原因

1.德之匠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作为项目承包单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6.0.2、6.0.3的标准。

（2）将建设项目违法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李*个人。

(3) 未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6.0.1 的要求，对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2.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

对该项目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未与德之匠公司签订过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德之匠公司签订的《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德之匠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作为施工承包单位，对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只与李*在进场施工前日签订《施工项目告知单》，未对施工人员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培训及技术交底，未在该项目施工前派遣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

2.将施工项目违法发包给李*个人。李*作为自然人，无相应工程承揽资质，德之匠公司将该围墙拆除维修项目违法发包给李*。

3.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项目施工前未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该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二) 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

未与德之匠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签订的《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

产管理职责。对德之匠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管理不到位，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李*作为施工队负责人在该项目施工前未对施工队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也未告知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已经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高*，德之匠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险安宁支公司负责人，为本次事件相关工作的全面负责人。存在未与德之匠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德之匠公司。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职责，组织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在该项目施工前未派遣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签字确认，未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编制墙体拆除专

项施工方案；违法将施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李*个人；未督促李*对其施工队成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告知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2）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作为发包方，未与德之匠公司就该墙体拆除修复签订过专门的合同项目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与德之匠公司签订的《车险理赔物损修复合作协议》中亦无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安宁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进行处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事故暴露的问题，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德之匠应当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一是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生产安全主要负责人的法定职责，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要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齐专职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岗前培训、定期复训及考核制度，确保员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四是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开展全面检查，加强现场作业监管，严禁违规操

作。

（二）平安保险安宁支公司在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时，要建立全过程、多层级的风险防控体系。事前要严格审查承包商资质和施工方案，合同中需明确安全责任条款。同时要定期组织承包方的安全培训，切实防范安全风险。

（三）住建部门要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安全监管，针对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防坍塌，违规改建扩建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分包转包、无证施工等行为。全力推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一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属地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辖区内各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要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